

清史研究集

第五辑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

清 史 研 究 集

第 五 辑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

光 明 日 报 出 版 社

43643

清史研究集

(第五辑)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0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燕山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125印张 310千字

1986年12月第一版 198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500册

统一书号:11263·012 定价:2.20元

编 者 的 话

本辑共收文章十五篇，其中有关清代政治史的四篇，经济史的七篇，学术文化与妇女问题的三篇，考证的一篇。

在政治史方面，有的文章运用大量原始资料对清入关前对权贵的政策作了较深入系统的研究，并从这一角度论述了清朝所以能入主中原建立起全国统治的原因。有的文章对史学界很少涉及的明清之际我国民族关系史中重大的历史事件，厄鲁特蒙古和硕特首领额实汗统一青藏高原的经过及其历史作用进行了探究。还有的文章运用报刊资料对义和团运动失败后反洋教斗争的中心地区之所以转移到长江流域，这斗争的内容与形式的发展变化，及其与资产阶级革命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考察。

经济史的研究是一个十分重要而空白又较多的领域。本辑所收的有关经济史的文章，有的综合考察了清代的盐制，对鸦片战争前省自为法，制度不一，税率素杂的行盐制度，遡繁从简，概括了清代盐法的变更及各种形式的利弊。有的文章利用了大量地方志资料，论述了外来农作物番薯在清代前期传入山东并在全省推广的经过、得以传播的原因，及其对当地农业经济发展与人民生活所产生的作用与意义。有的文章引用了丰富的资料，探讨了清代后期漕运改革的全过程，及其不得不改革的原因和影响。还有的文章从洋务派对机器生产的认识和讴歌的角度，论证了中国从手工业生产到机器生产的转变，首先是从洋务派手中完成的，指出应该承认其在这方面的历史功绩。

在学术文化方面，关于二王父子学术研究的文章，既论述了二王的治学宗旨、态度、方法，又概括了二王的学术成就、风格、特点和局限，对已有的二王研究成果，有一定的创新和推进。

综观本辑所刊的文章，有不少课题是建国以来首次提出的，有的是吸收并总结了前人研究的成果，提出了自己的见解，有的则对当前史学界所讨论的有关问题，提出了与以往传统看法不同的意见。这些对促进清史的研究，将会是有益的。

本刊从第五辑开始，改由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最后，还要说明的是，本辑由胡绳武、马汝珩主编，编委有按姓氏笔划为序）：王俊义、王道成、李华、金成基，吴孝英作了一些具体事务工作。

目 录

编者的话

清王朝入关前对权贵的政策·····	郭成康	1
明末清初的蒙藏关系和顾实汗入藏事件·····	罗丽达	40
多尔衮与山海关大战·····	李鸿彬	66
——兼论清初社会矛盾的变化·····		
义和团运动后长江流域的反洋教斗争·····	程为坤	87
略论清代纲盐之弊和票法的改革意义·····	吴 慧	115
清代乾隆年间番薯在山东传播的原因 及其意义·····	李 华	139
略述清初荷兰殖民者对台湾经济的 掠夺·····	黄启臣 郑泽清	162
清代孔府屯地所有权试探·····	官美蝶	173
清代后期漕运初探·····	戴鞍钢	194
洋务派对机器生产的认识和讴歌·····	宫 明	230
全汉升在中国经济史研究上的重要贡献·····	(美)王业键	250
乾嘉学者王念孙、王引之父子学术研究·····	黄爱平	267
清代的婚姻制度与妇女的社会地位述论·····	冯尔康	305
晚清同文馆与近代学校教育·····	覃 艺	344
清代蒙古台站考述·····	赵云田	362

清王朝入关前对权贵的政策

郭 成 康

十七世纪上半叶，中国历史再一次周期性地发生大动荡。以李自成的大顺军为代表的农民革命运动如火如荼，崛起东陲的清王朝方兴未艾，庞大的明王朝虽已病入膏肓，岌岌可危，但“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其彻底倾覆也非旦夕间事。这三大政治势力角逐的结局将决定中国历史的命运，而各方政策的得失，则具有决定意义。本文所要探讨的是清王朝入关前所推行的对权贵的政策。这些政策，对清王朝的兴起以至最终入主中原，具有不可低估的重要作用。

一、清入关前权贵势力的

形成及其社会基础

十六世纪下半期，我国东北地区女真各部正处于剧烈的社会变动之中。据《清太祖高皇帝实录》记载，“时诸国纷乱，满洲国之苏克苏浒河部、浑河部、王甲部、董鄂部、哲陈部，长白山之讷殷部、鸭绿江部，东海之渥集部、瓦尔喀部、库尔喀部，扈伦国之乌喇部、哈达部、叶赫部、辉发部，群雄蜂起，称王号，争为雄长，各主其地，互相攻战，甚者兄弟自残，强凌弱，众暴寡，争夺无已时”^①。这种动乱的局面固然与明中央政权对女真各部分而治之的政策有关，但毕竟表明女真各部其时确已程度不同地跨上了文明的门槛。社会经济的发展，兼并战争的频繁进行，迅速地瓦解了原始

^① 《清太祖高皇帝实录》卷一，8页。

氏族制度，就女真各部发展的主流而言，这时已进入了早期奴隶制的阶段。正是在这一历史背景下，努尔哈赤登上了政治舞台，开始了统一女真的事业。

努尔哈赤“本以无名常胡之子崛起”，素为扈伦各部所轻视^①，起兵时不过父祖遗甲十三副，势力极为孤弱，但在三十几年间，相继剪灭群雄，完成了统一女真各部的艰巨事业。他所依靠的主要社会势力，不外以“五大臣”额亦都、费英东等为代表的异姓勋臣和以兄弟子侄组成的同姓贵族。

异姓勋臣多为率族众属人前来归附并且屡建功劳的部酋头领、屯长寨主。董鄂部号称殷富，其部长何和里率众归附^②，受到努尔哈赤格外优宠，妻以长女，后“命为总兵官，管旗务，为五大臣之首”^③。其它如苏克苏浒河部的常书、扬书兄弟，苏完部的费英东，雅尔古寨的扈尔汉（达尔汉虾），库尔喀部的杨古利，渥集部的康古礼、喀克笃礼等，都因率众来归，宣力国家，而身居要职，与努尔哈赤家族结为亲眷。异姓功臣中也有如额亦都只身随努尔哈赤起兵，凡有征讨，都能忠勇忘身，克敌拓地，因而被赐以属人，擢升显职，与议国政的。努尔哈赤建金国以前，五大臣等异姓勋臣身任将帅，辅佐努尔哈赤共同成就了筚路蓝缕的创业之功。

努尔哈赤起兵之初，所谓宁古塔贝勒子孙多持敌对态度，唯有本支兄弟舒尔哈赤等为心腹股肱。努尔哈赤待其子侄辈相继长成后，逐渐改变五大臣入则理政听讼，出则率师征讨的局面，将军政大权转移到同姓亲族手中。一六一五年草创八旗制度，努尔哈赤令其子侄分主八旗，这些同姓贵族成为国家的基本支柱。当然，异姓勋臣以其雄厚势力仍盘踞要津。本文所指的权贵，就是上述在清开国史上形成的、掌握着国家最高权力的同姓贵族和异姓勋臣。

①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七册，2801页。

② 昭懿《啸亭杂录》卷二“何温顺公”：“高皇初起兵时，满洲军士尚寡，……公乃率众归降，兵马五万余，我国赖以缔造”，可为参考。

③ 《清太宗实录》卷十四，34页。

无论是异姓勋臣，还是同姓亲贵，他们权势的深厚基础，都在于对其属人的世袭管辖权；努尔哈赤在本民族的统一战争中所能得到他们的鼎力支持，就在于对这种权力的承认。一五八三年苏克苏浒河部诺米纳、刚哈鄯、常书和扬书率先来归，努尔哈赤与他们盟誓，承认“毋视为编氓”^①，即承认他们对本部军民的管辖权。舒尔哈赤与努尔哈赤之间开始也不存在统属关系，朝鲜及明将两人同等对待，称为“两都督”^②，他们分领建州卫敕书，分辖部下将卒，舒尔哈赤并不甘心久居其兄之下。随着努尔哈赤权威的提高，这种情况逐渐有所改变，但直到十六世纪末，努尔哈赤仍不能完全直接控制诸酋下的属人，“动兵时则传箭于诸酋，各领其兵，军器军粮使之自备”，“粮饷于各处部落，例置屯田使其部酋长掌治耕获”。^③这样，凡遇出师行猎，军卒不过“照依族寨而行”^④，人数多寡不均，部伍也不甚严整。上述部长酋目对其属人的管辖权是由早期满族社会发展水平较低所决定的，当时女真各部古老的氏族制度基本瓦解了，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组织逐渐转变为以经济的军事的关系为纽带而结合在一起的地缘团体，但从氏族组织蜕变来的宗族血缘关系使部长酋目仍对其属人握有直接的管辖权。他们率众归附，多则是数以万计人口的一部落，少则是十数人的一家族，努尔哈赤必须承认他们对其属人的管辖权。努尔哈赤以功以亲赏赐属人时，也不能离开当时的历史条件，只能让这些被赏赐者享有直接管辖属人的权力。

从一六〇一年开始，努尔哈赤将所聚国人初步加以厘定划一，编为牛录，至一六一五年再统一以三百丁为一牛录，改变了过去以族党屯寨为单位，人口多寡悬殊、参差不齐的状况，一举将诸部酋的属人编为国家户口。但努尔哈赤在进行这一根本性的变革时，充

① 《满洲实录》卷一，满文体“编氓”为“ju²en”，意即属人。

② 《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六册，2214页。

③ 同上，六册，2216页。

④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二，辛丑年。

分照顾到亲贵勋臣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对原有属人的领属关系，在整编国人的过程中，他们被任命为该部所编成的牛录的牛录额真，并享有“世守统辖”本牛录属人的特权^①。据清官书、档案所载，何和里的本支专管四个牛录^②，额亦都专管三个牛录^③，费英东专管四个牛录^④，扈尔汉专管两个牛录^⑤，常书、扬书专管两个牛录^⑥，杨古利专管两个牛录^⑦，康古礼、喀克笃礼等专管六个牛录^⑧，其它异姓勋臣多专管一个牛录。天聪八、九年，又两次分定专管牛录^⑨如果说八旗是国家根本，那末，这一批最早编立的满洲牛录则是八旗的中坚。

建立八旗之前，努尔哈赤即开始将国人分拨诸子侄专主^⑩，到一六一五年，舒尔哈赤已卒，褚英被诛，努尔哈赤遂在统编牛录的基础上，编立八旗，将全部国人分为八分，由八和硕贝勒专主，形成了以努尔哈赤一支为主体的显祖子孙（宗室）组成的八大家族。就后金国家而言，不过是努尔哈赤家族的扩展，“汗犹一家之祖父也，贝勒犹一家子弟也”^⑪，努尔哈赤身兼国汗、家父双重身分。就每

① 《(雍正)大清会典》卷——，“兵部，铨选”，“世佐领者，太祖太宗时乃祖或率所部众来归，编为佐领者；或战阵有功，赏赐入口，编为佐领者。是虽尔等世守统辖之人，然佐领下人，同是满洲……”。

② 《满文老档·太祖》卷五十九，天命八年九月初五日。

③ 同上，卷六十三，天命九年六月。

④ 《八旗通志初集》卷三“旗分志三”，镶黄旗第二参领第七、八、十二佐领；卷七“旗分志七”，镶白旗第五参领第四佐领。

⑤ 同上，卷五“旗分志五”，，正白旗第三参领第五、七佐领。

⑥ 同上，卷七“旗分志七”，镶白旗第三参领第六、十佐领。

⑦ 同上，卷四“旗分志四”，正黄旗第二参领第五、七佐领。

⑧ 同上，卷五“旗分志五”，正白旗第一参领第十三、十五佐领；卷八“旗分志八”镶红旗第二参领第四佐领，第五参领第十四佐领；卷四“旗分志四”正黄旗第五参领第六佐领；卷六“旗分志六”，正红旗第三参领第五佐领。

⑨ 《清太宗实录》卷二十一，18页；卷二十二，7页。

⑩ 《满文老档·太祖》卷三，癸丑年六月。“专主”一词，源于满文 Salimbi 据《清文鉴》，Salimbi有“自专”、专主“执掌”、“承受家产之承受”之意。

⑪ 《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中，2页，马国柱“请更养人旧例及设言官奏”。

旗而言，则以和硕贝勒为主^①，和硕贝勒在本旗分植本支子弟，因此又有旗内诸贝勒，他们也领有牛录属员，成为属下若干牛录之主。功臣勋旧、强宗大族则为本管牛录之主。牛录属员非有大罪不能削夺，偶尔因罪削夺属员，一般也只能授予本支宗亲；领有牛录属员的权贵庸劣病死，则拣选本支中积有战功或素有才德者接管。随着后金势力的扩展，蒙古诸部贝勒、台吉、塔布囊及明官将纷纷归降，又产生了一大批领有千数百丁的异族大家主。这些家主与满洲权贵之间，满洲贵族勋旧之间，通过联姻形成了许多盘根错节、俱荣俱损的政治集团^②，而他们权势的深厚根源更在于旗下各级官将、富有披甲以至一般国人组成的大大小的家主阶层。清入关前这种特殊的结构固然与满族的历史传统有关，但归根到底是由当时的物质生产条件决定的。这种社会结构在努尔哈赤时期成型，迄入关时没有发生根本变化。

中国封建社会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是建立在分散的、一家一户个体农民的基础之上，而早期满族国家则以相对集中、人丁众多且有千丝万缕血缘姻亲关系的家族为基础。在这些家族中，家主握有相当广泛的权力，其属员、包衣既受家主的剥削、压迫，又在某些方面与家主利害相关，荣辱与共。权贵不但控制广大的属员、包衣，而且掌握着国家各级政治权力，所以他们既可以成为君权的支柱，也有力与君权抗衡；君权强大，对权贵驾驭得法，则权贵可为国君的股肱耳目，以供奔走驱驰，八旗即能收臂指相连之效；而君

① 《满文老档·太宗·崇德》卷十三，崇德元年五月十六日圣汗钦定：……亲王、郡王生日、元旦叩见之礼：亲王旗下各官，自固山额真以下、牛录章京以上，皆聚集，行二跪六叩礼”。

② 《啸亭杂录》卷十“八大家”：“满洲氏族以瓜尔佳氏直义公（费英东）之后，钮钴禄氏宏毅公（额亦都）之后，舒穆禄氏武勋王（扬古利）之后，纳兰氏金台吉之后，董鄂氏温顺公（何和里）之后，辉发氏阿兰泰之后，乌喇氏卜占泰之后，伊尔根觉罗氏某之后，马佳氏文襄公之后，为八大家云。凡尚主选婚……皆以八族为最云。”是为满洲权贵与皇帝联姻概况。漠南蒙古科尔沁部博尔济吉特氏与清皇室嫁娶最多。李永芳、佟养性皆娶宗室女，号为额駙。

权式微，势必政出多门，尾大不掉，“三分四陆”，“十羊九牧”；①一旦国主骤逝，维系国家统一的权威消失，就往往酝酿着一场自相残杀的政治危机，由于潜伏的离心因素的发展甚至使国家濒于分裂。总之，国君与权贵的同一和斗争，双方实力的消长，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清王朝入关前的政治。

二、清入关前对权贵政策的基本原则

同一切奴隶制、封建制国家一样，早期满族的国家与权贵并不是对立和分离的。权贵构成了国家的主要基础和支柱，国家则保护以权贵为首的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对内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对外进行掠夺和征服。但国君作为整个统治阶级的代表者，由所处的地位所决定，视野一般比较开阔，往往从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着眼；而某些权贵集团囿于一己私利，常常以眼前利益、局部利益为重，因此，国家与权贵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又存在种种矛盾。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清王朝入关前对权贵的政策，同历史上通常可以见到的某些封建王朝一样，既有笼络、培植的一面，也有约束、打击的一面。

早期满族国家的特殊性及其所处的社会环境，又使清入关前对权贵的政策带有某些自身的特点。由于权贵掌握着国家最高权力，而且又领有牛录属员以为依恃，国家虽为一体，但国中八旗分立，各有其主，因此，国君与八旗权贵之间、八旗权贵彼此之间，存在着争夺政治、经济利益的激烈的权力之争。同时，由于早期满族社会正处于奴隶制向封建制急剧转变的历史阶段，国君与部分权贵集团之间又往往出现政策分歧。在政治斗争中，政策分歧多与权力之争交织在一起，政策上的互相攻讦，掩盖着你死我活的权力之争；权力之争又使政策分歧趋于激化。显然，调整统治阶级的内部矛

① 《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上，35页，胡贡明“五进狂瞽奏”。

盾，避免在不可遏止的自相残杀中同归于尽，乃是十分艰巨而又至关重要的大事。还应该看到，早期满族自崛起之日起，就与强邻四境逼处，所以统一权贵集团的力量和意志更成为紧迫的需要。努尔哈赤、皇太极从这样的历史背景出发，在政治实践中坚持执行了既大力培植权贵势力，又对他们严加管束的政策。这一政策的基本原则是：给予权贵极其广泛而优厚的特权，同时要求他们必须履行与其特权相应的义务，必须奉公守法，遵循整个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下面，分三方面阐述清入关前对权贵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权贵按世爵^①、官位享有广泛而优厚的特权。

爵号、世职和官位是权贵等级和特权的标志。世爵、官位一般要通过军功取得，权贵死后，其爵号、世职的袭授，全在本支子弟中拣选，这样，按世爵、官位享有特权的制度，就可以保证权贵世袭罔替的特权。这些特权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政治方面。

权贵享有最高决策权。清入关前，诸贝勒大臣会议是国家最高决策机构，凡军国大计、政策法令、审拟大案都由它议定。努尔哈赤时，参与议政的除代善、阿敏、莽古尔泰、皇太极四大贝勒外，还有阿巴泰、德格类、宰桑古、济尔哈朗、阿济格、杜度、岳托、硕

^①创建八旗之前，努尔哈赤兄弟子侄只有贝勒、台吉等名号，八旗创建以后，始有和硕贝勒、执政贝勒等称谓。八旗官将则有管众人的额真、固山额真、梅勒额真，五牛录额真、牛录额真等官名，并无品级之别。天命五年始仿明制分为备御、游击、参将、副将、总兵官（总副参游又各分三品）等世职，也称前程，满文为“黑儿根”（hergen）。天聪八年改世职名称为满语，依次为牛录章京、甲喇章京、梅勒章京、昂邦章京（甲喇章京、梅勒章京、昂邦章京又各分三品），以一牛录章京为一世职，由牛录章京至昂邦章京共四个世职，但原有五个备御世职的总兵官则称公，有六个备御世职的总兵官称超品公（或一等上公）。世职的最小单位是半个牛录章京既通常所说的半个前程。崇德元年又改满语“黑儿根”为“哈番”（hafan）。至于宗室爵，崇德元年定，凡显祖子孙，考功论德，列和硕亲王、多罗郡王、多罗贝勒、固山贝子、镇国公、辅国公、镇国将军、辅国将军、奉国将军九等爵。入关后，世爵名称又有变化。

托、萨哈廉等执政贝勒^①，额亦都、费英东、何和里、达尔汗、安费扬古也与议政^②。天命末皇太极继位后，多尔袞、多铎和豪格也参与了议政，当时还议定，八固山额真“凡议政处，与诸贝勒偕坐，共议之”^③。太宗时期，还曾指定固山贝子数人议政，有时六部二院承政、八旗议政大臣也参加议政听讼。

亲贵还享有管理国家政务的权力。从天命六年二月开始，国中一切机务俱令四大贝勒按月轮流执掌^④，皇太极即位之初，改由三大贝勒分月掌理，至天聪三年议定，令年轻的贝勒代替三大贝勒掌理国中机务^⑤。天聪五年始设六部，命多尔袞、德格类、萨哈廉、岳托、济尔哈朗、阿巴泰分管六部事。太宗一朝，管摄部务的贝勒虽有更替，但这一制度并未改变。至于位高权重的满洲八旗固山额真，努尔哈赤时由五大臣及宗室等分任，太宗在位的十七年，正黄旗为杨古利的兄弟纳穆泰、楞额礼及从弟谭泰轮番把持，镶白旗固山额真由额亦都之子车尔格、图尔格、伊尔登三人长期垄断，正红旗则由何和里之子何硕图、杜雷交替执掌，扬之书子达尔哈额附先管镶黄旗，后管正蓝旗，其它旗分的固山额真则非为勋旧，即是宗室，他们在旗内一般都领有专管牛录。六部二院承政、八旗护军统领、内大臣等要职也一律为宗室觉罗、功臣勋戚担任。

权贵还享有专主、管理本旗旗务的权力。凡婚嫁^⑥、遗产继

①《满文老档·太祖》卷六十，天命九年正月初三日，按原文无杜度dudu而有多铎 dodo 似误，据《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四，天命九年正月条更正。

②《清世祖实录》卷八十九，6页，顺治十二年二月郑亲王济尔哈朗奏言：“太祖武皇帝开创之初，日与四大贝勒、五大臣及众台吉等讨论政务之得失”。

③《清太宗实录》卷一，11页。

④⑤同上，卷五3页。

⑥《旧满洲档》天聪九年三月初十日，户部的和硕贝勒传汗的旨：“章京们、章京的兄弟们、诸贝勒的家丁、护军校、护军、骁骑校，这些人的姑娘和寡妇要报告给部的人，部的人请示各自诸贝勒后方准嫁，若不请示私自嫁出，有罪”。

承①籍没犯人的财产分配②等，全要请示本管王贝勒。旗下人有战功由王贝勒举荐，得罪则由王贝勒执送法司。若不听本主贝勒调遣，或对本主贝勒怀恨怨望，则要受到严惩，即使是有功的大臣也不可免③，以此维护各旗管理旗务王贝勒的权威。

第二，经济方面。

“但得一物，八分均分公用④”，是努尔哈赤口定的经济法规。凡八旗入八分公以上至汗、王贝勒，还有广泛的经济特权，出征时八家家人可肆行抢掠，所获不必归公均分⑤，而所分俘获、赏赐又最为优厚⑥采猎时所获之物八家平均分配⑦；与明、朝鲜互市，由

①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盛京原档》160号，崇德三年元月初八日牛录额真额布特一案：“镶红旗额布特欲将本牛录八十八之妻给伊弟库里，故请于贝子硕托。硕托询问八十八有子嗣宗亲否，额布特告称，无，仅有二幼子。硕托曰，将八十八一应物件俱造册，付我一份，尔额布特执一份，给尔牛录分得拨什库一份，待幼子长成后，令其分户。遂将八十八之妻嫁与库里。嗣后八十八之弟科特松于贝子硕托曰：吾兄之家产为何令库里承受？贝子硕托曰：以额布特言八十八无子嗣宗亲故，给库里是实。以额布特欺诳，故将其执送法司……”

②《清太宗实录稿本·崇德》卷十四，崇德元年六月初六日条，镶白旗益儿开得罪籍家，“将奴仆、牲畜等物，命和硕默儿根亲王(多尔袞)分与本牛录中贫人”。正蓝旗答嵩阿得罪籍家，“将奴仆、牲畜等物，命发奋亲王(豪格)分与本牛录贫人”。红旗(按《满文老档》记镶红旗，是正确的)聂牛克得罪，“将妻子，家资等物，命木特卜勒亲王(岳托)看分本牛录贫人”。

③《满文老档·太祖》卷五，天命二年十月十四日，以大臣伊拉喀巴图在努尔哈赤面前控诉皇太极不加恩养，杀伊拉喀。《清太宗实录》卷二十一，20页，以达尔汉虾之子浑塔对本管贝勒多尔袞常参不止，又于皇太极前讼本贝勒之非，遂令“本管贝勒诛之”。《盛京原档》180号，崇德三年七月十一日达哈塔、阿尔善等一案，达哈塔以谗毁本主阿达礼郡王等罪，刑部定拟论死。

④《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四，天命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⑤《清太宗实录》卷三十二，4页；卷三十六，24，28页；卷八十四，18页分别载固山额真叶克书，篇古、叶臣、杜雷等因旗下军卒与八家家人争夺所获财物或随八家抢掠而获罪。

⑥《满文老档·太祖》卷十，天命四年六月，攻占开原后，“金银外人未得，俱为八家诸贝勒所得”。《清太宗实录》卷十二，5页，天聪六年征察哈尔蒙古，所获“金银缎帛，分给八贝勒”。卷十九，10页，军律“金银缎匹，珍贵之物，宜献之各贝勒，毋得擅取”。

⑦《满文老档·太祖》卷四十四，天命八年二月初三日。

国家垄断，八家可派出家人持银两前往贸易^①；战争中所获土地，八家分据，所获人丁，八旗均分^②，并统一设置八家的庄^③；又各贝勒家，每牛录出四人供役^④，出银匠、铁匠若干人^⑤，又每旗下选护卫二十一员，^⑥即便是朝鲜被迫进献的侍女，也在八家中分配^⑦。

八旗诸贝勒之外的权贵，则按本身的世职、官位分配俘获、赏赐、采猎物，参与互市，分给人丁、庄田，优免壮丁的官粮和差役^⑧，以此代替俸禄。皇太极曾说：“我国家地土未广，民力维艰，若从明国之例按官给俸，则势有不能。然……所获财物，原照官职功次加以赏赉；所占地土，亦照官职功次给以壮丁”^⑨，道出了由于明、金国情有别而在权贵享有经济特权上的不同。

第三，军事方面。

凡出征驻防，都以贝勒大臣典兵，统兵主帅在军中握有专杀之权。崇德三年八月遣多尔袞、岳托分率八旗左右翼入关掠明，谕令扬武大将军岳托：“参游以下，有败阵及违军律者，先斩后奏”^⑩。

①《清太宗实录》卷十四，13页；卷三十六，10页；卷四十一，3页。

②《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上，35页；胡贡明“五进狂警奏”：“有人必八家分养之，地土必八家分据之”。《清太宗实用》卷二十，28页，天聪八年议定：此次征瓦尔喀俘获之人，“不必如前八分均分，当补壮丁不足之旗”，乃是一大变革。又据《满文老档·太祖》卷六十六，天命十年十月初三日，将汉人俱编入“汗、诸贝勒的庄”，《清太宗实录》称之为“分内汉人庄屯”。

③《满文老档·太祖》卷十八，天命六年闰二月二十九日，卷二十七，天命六年九月十六日。

④《清太宗实录》卷七，28页。

⑤同上，卷五十五，27页。

⑥同上，卷三十七，7页。

⑦《沈阳日记》戊寅年九月十七日，“清人留侍女四人于内，出六人分赐诸王”。

⑧《满文老档·太祖》卷十，天命四年六月十日；卷二十，天命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卷四十四，天命八年二月初五日。《清太宗实录稿本·崇德》卷十四，崇德元年五月十四日。

⑨《清太宗实录》卷十七，14页。

⑩同上，卷四十三，21页。

在此之前，虽未见明文规定，但军中主帅实际上握有先斩后奏的专杀之权^①。

这里谈谈八旗权贵同所属牛录护军的关系。护军，也称巴牙喇，为汗及诸王的亲兵，作战时随本王贝勒行动。护军为牛录中选拔的精锐健卒，天命时人数较多^②。护军由于与本主有特殊关系，因此在风云变幻的政治斗争中往往成为权贵手中的利器。崇德八年八月，太宗骤逝，各旗权贵立即剑拔弩张，争夺嗣位。“图尔格等与白旗诸王素有衅隙，传三牛录下护军备甲胄弓矢护其门”^③。诸王大臣于崇政殿议立嗣君时，“两黄旗大臣盟于大清门，令两旗巴牙喇兵张弓挟矢，环立官殿”^④。图尔格等两黄旗大臣在本主已逝的不利情况下，以所属护军为后盾，积极干预新君的议立，以维护皇旗分的优越地位。当然，这一事件并不能证明八旗权贵可以随意调发属下牛录的护军^⑤，但它至少说明护军保留着某种私人武装的遗迹。

第四，在法律地位方面。

清王朝入关前，无“八议”之说，但在司法实践中，权贵仍享有特殊地位。天命六年正月，努尔哈赤与诸王约誓不诛宗室^⑥。对其它权贵，一般也不处死。天命六年九月，诸贝勒大臣拟阿敦死罪，努尔哈赤说：“原居于萨尔浒时，曾说过，勿得以我等之手杀犯罪之人”，遂将阿敦锁禁^⑦。总的看来，权贵得罪被杀，极为罕见；

①《清太宗实录》卷四十，9页，阿济格被太宗训诫一事。

②《满文老档·太祖》卷四十八，天命八年四月初一日，“汗降谕：每牛录所出百甲中，令十人为白巴牙喇，……令四十甲为红巴牙喇，……在黑营的五十人中……”。

③⑤《清世祖实录》卷三十八，3页，顺治五年四月图尔格为其子讷告，法司议图尔格“设兵护门”为一罪，护军统领鳌拜“偏听图尔格言，擅拨兵丁守门”，也获罪，“护军校吴禄喀、鄂泰左袒其主，应各鞭一百”。

④《清史稿》列传三十六，“索尼传”。

⑥《满洲实录》卷六。

⑦《满文老档·太祖》卷二十七，天命六年九月十八日